



金書獎

2026 GOLDEN BOOK AWARDS

甄選管理好叢書 · 提升企業競爭力

甄選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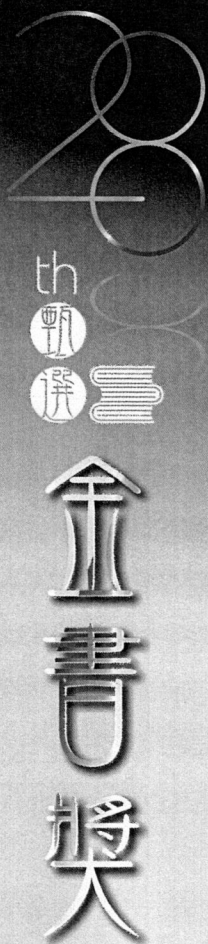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金書獎官方網站



一、目的

- (一) 透過優良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出版品的甄選、推薦與推廣工作，帶動中小企業讀書風氣。
- (二) 作為中小企業成長發展階段參考之工具。
- (三) 鼓勵作（譯）者及出版業界出版更多切合我國中小企業經營者需求之叢書。
- (四) 落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之政策。



二、參選資格

- (一) 經出版機構及享有著作財產權的本國著作人（或譯者）共同報名參選。
- (二) 參選之出版品限於**民國114年5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發行出版之中文正體平面初版品（以版權頁日期為準），不包括期刊、雜誌與報紙。
- (三) 參選之出版品為套書者，須於**民國115年4月30日前**全部初版印製完成。
- (四) 參選之翻譯書須經合法授權。
- (五) 參選之出版品以適合中小企業經營者及高階管理者閱讀為主，內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有益中小企業經營發展
 - 2. 有益中小企業創業管理
 - 3. 有益中小企業提升經營效率
 - 4. 有益中小企業健全管理制度
- (六) 重製書、影印書、翻印書及學校教科書等，均不在推薦獎勵之列，且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與本獎項之執行單位所發行之著作，或評審委員參選本獎項之著作皆不得報名參選。



三、參選類別

參選之出版品請自行認定參選類別，同一份出版品不得報名參選兩類（含）以上。

(一) 經營管理類：

含經營與品牌策略、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人力資源管理、風險管理、企業傳承、產業與顧客行銷、國際行銷與布局、會計財務、投資創投等。

(二) 科技與資訊類：

含製造管理、研發設計、採購管理、物流管理、科技管理、資訊管理、網際網路、電子商務、行動商務、綠能發展、數位科技應用等。

(三) 創新與創業類：

含創業管理與經營、創新管理、文化創意、生活創意、品牌經營歷程及經營管理者的創業人生故事等。



四、評選原則及評分標準

(一) 資格審查：

由工作小組先就參選資格（如：版權頁日期不合、翻譯書未檢附授權書及申請書未共同簽章者等）進行審查。

(二) 初審：

由評審委員依據下列初審細則評選：

1. 適合對中小企業經營有興趣者閱讀。
2. 符合當前政府中小企業政策（如：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創新應用與研發設計、全球布局、新創發展、ESG等）。

(三) 複審：

依下列評分標準與比率評選：

評分標準	評分比率
1. 符合中小企業當前需求，並具未來性。	25%
2. 適合對中小企業管理有興趣者閱讀，並具實用性。	20%
3. 對於中小企業如何克服難關、實施改革措施或成功創新轉型具有個案實例或有良好示範性與啟發性。	20%
4. 文字精湛易讀，架構明確妥適。	20%
5. 對於企業的創新與經營具引導作用。	15%

最後評選出至少10本優良的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出版品，惟實際得獎金書本數由委員會議決議。



五、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 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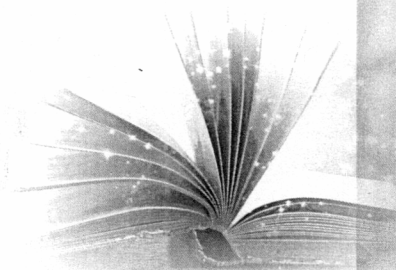
(二) 報名參選時，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參選申請表每本(套)1張(另電郵可編輯電子檔1份至books@mail.management.org.tw)。
2. 參選出版品每本(套)10冊。
3. 翻譯叢書應另附翻譯授權證明書影本每本(套)1張。

(三) 受理報名自即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相關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逕送至【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13樓之1「115年度金書獎工作小組收」】，並以郵戳為憑，逾期者恕不受理。

(四) 資料索取及下載方式：

1.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2.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13樓
3. 網址：<https://www.sme.gov.tw/books> (金書獎網站)





(五) 聯絡窗口：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江小姐、陳小姐

電話：(02) 3343-5406、(02) 3343-1124

E-mail：books@mail.management.org.tw

(六) 申請資料補件：

完成資格審查後，如有需補件事項，參選單位應於金書獎工作小組通知日起5日內(含通知日當天，以工作日計算)補正相關書面文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動放棄。



六、獎勵及推薦表揚方式

- (一) 凡經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優良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出版品之得獎出版事業機構、作(譯)者，將舉行表揚典禮，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 凡獲推薦之得獎出版品，鼓勵出版社得印金書獎標誌、附加書腰，以示榮譽。
- (三) 洽國內圖書館或連鎖書局，設立實體或網路專區聯合展示，並為得獎出版品製作海報。
- (四) 於表揚典禮會場展示得獎出版品。



七、得獎出版社及作(譯)者應配合事項

- (一) 得獎出版社及作(譯)者應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提供活動所需之相關圖像、文字或影音資料，接受表揚並出席相關推廣活動。
- (二) 得獎出版社及作(譯)者應提供主辦單位相關書籍之素材資料，如：參選出版品封面、封底圖檔(PNG/JPEG檔，解析度達300dpi，1MB以上)及得獎書籍，進行宣傳、推廣等非商業用途。
- (三) 得獎出版社應配合提供實體書展之書籍。
- (四) 得獎出版社應配合提供「公布得獎名單前」與「表揚典禮後」之銷售數據資料等相關資訊。
- (五) 得獎出版社及作(譯)者如未能配合上述活動，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取消得獎資格。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評審委員對出版品之參選類別具有修正權。
- (二) 參選者於報名參選時已瞭解並同意報名時檢附之出版品係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做為本甄選活動評比之用，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本甄選活動結束後，前開出版品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
- (三) 得獎者以參選申請書所載之資料為準，作(譯)者請填報真實姓名。
- (四) 參選出版品若涉及著作權糾紛，應由參選者自行負責，如確有侵權行為，應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得之獎狀。
- (五)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請逕向聯絡窗口「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江小姐、陳小姐洽詢，聯絡電話(02) 3343-5406、(02) 3343-1124；或洽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游小姐，聯絡電話(02) 2366-2265，或上網查詢<https://www.sme.gov.tw/books>